公告编号: 2023-077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: 2023年12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3:0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: 2023年12月22日(星期五)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
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张平董事长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,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.149.1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.276.992股的52.7191%。其中:

- 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,代表股份数96,982,59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,276,992股的52.6287%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,代表股份数量 166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,276,992股的0.0904%。
- (3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 3,438,58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 3,271,98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 166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4%。
 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提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7,137,49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0%;反对11,7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;弃0 权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426,88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97%; 反对11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03%; 弃权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杨璎、张鸽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**2**、《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